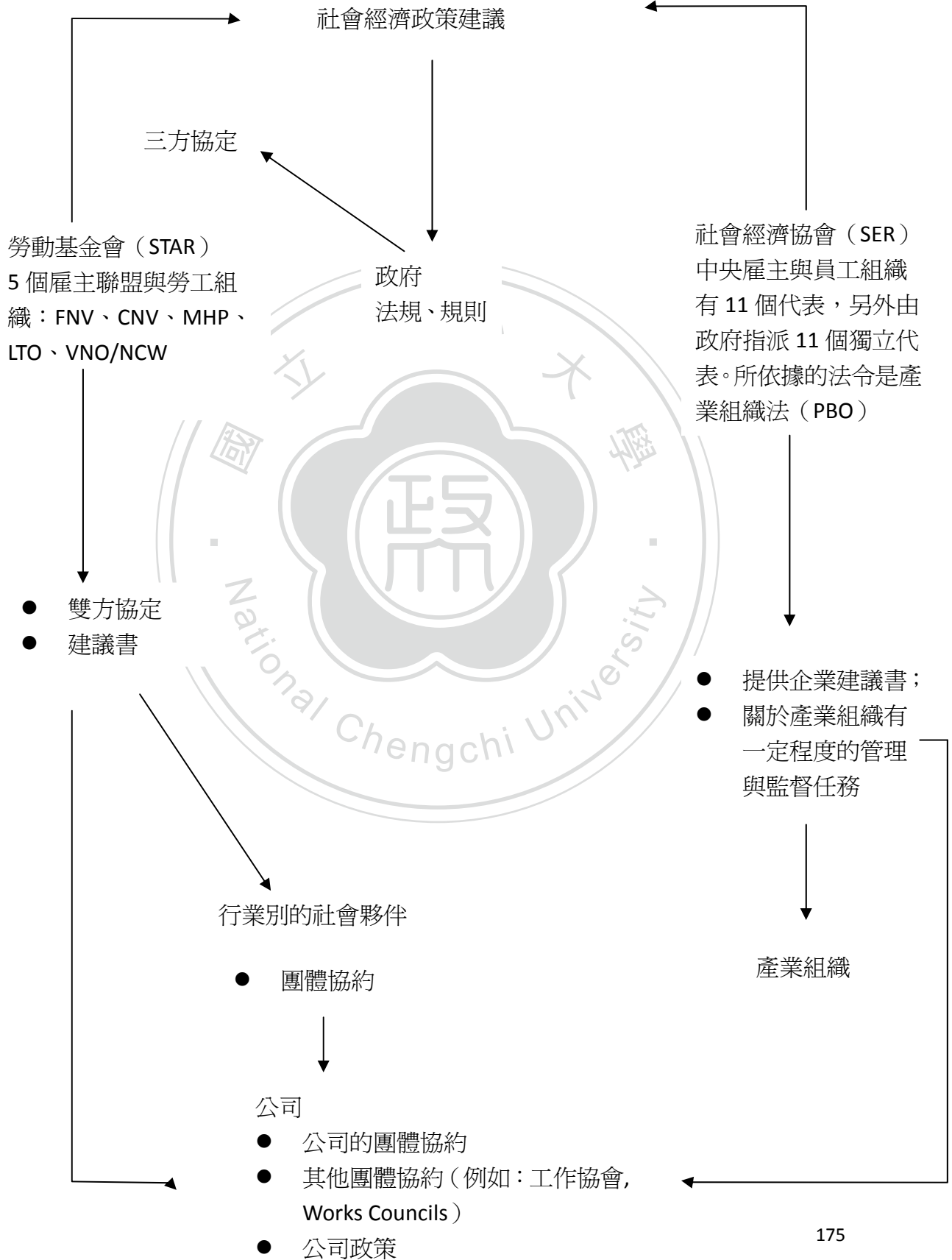


附錄

附圖一、荷蘭諮商經濟模型



附表一、EPL 的項目關於一般契約下的個人解僱（指標分數）

- 項目 1：預告期間（Notification period）
 - 在沒有獲得第三個部門的授權之下，雇主不可以解僱（6）；
 - 必須通知第三部門（例如工作會議或是有權力的勞工機關）（4）；
 - 必須提供員工書面的解僱理由（2）；
 - 口頭告知已經足夠（0）。
- 項目 5：正當解僱或不正當解僱的定義
 - 解僱是因為工作能力無法負擔（6）；
 - 在解僱員工之前，先採取調職及（或）職業訓練讓員工從事不同的工作（4）；
 - 可能影響選擇解僱員工的原因是社會觀感、年齡、工作任期（2）；
 - 工作者的能力與冗員對解僱已經是足夠且充分的理由（0）。
- 項目 7：不公平解僱的薪資補償月數
 - ≤ 3 (0)， ≤ 8 (1)， ≤ 12 (2)，18 (3)， ≤ 24 (4)， ≤ 30 (5)， >30 (6)

